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附件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115年9月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A為聲請人服務中之兒童保護案件，先前已有多次通報獨留之況，案弟於113年1月4日亦因成人家暴事件波及並影響人身安全由聲請人進行緊急安置中。然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上午接獲通報A再度遭B留置家中且未有合適之人進行照顧，聲請人社工會同網絡單位前往家中訪視，但B聲稱已將A帶至身邊照顧並於高雄長庚醫院就診，然聲請人社工請B讓A接聽電話以確認A人身安全，B不斷推拖表示A在睡覺不讓聲請人社工與A通話，且經聲請人社工與高雄長庚醫院確認B當日並未有相關就診紀錄。聲請人社工於案家等待時，B於13時45分左右返家並自案家三樓將A帶至一樓，顯見B說詞不一且有規避調查之況。本次B再次將A一人留置家中也未給予A妥適照顧，於社工調查過程中不斷規避，聲請人評估B行為已嚴重影響兒少人身安全及權益，且案家無其他合適照顧資源，為維護A安全及權益，聲請人於113年9月3日14時40分進行緊急安置，並經鈞院准於繼續安置及延

01 長安置在案。

02 (二)聲請人於113年11月起每月安排A漸進式返家以維繫親情，
03 A表示不想返家，擔心自己又被留在家中，沒人可以陪伴自
04 己會感到孤單，然漸進式返家前皆會出現焦慮感，114年4月
05 返家時也曾發生B外出工作將A留在車上，在家中未有穩定
06 提供餐食等況，早餐也多是A外出自行購買，A返回安置處
07 所後亦出現情緒焦躁之況，需要時間平撫情緒，5月至7月漸
08 進式返家亦發現A作息不正常，都是玩手機到半夜才入睡，
09 且大部分在家時間都是玩手機度過，未有穩定之生活及作
10 息。

11 (三)聲請人除每月安排漸進式返家兩天一夜，亦於年節安排7天
12 返家團聚，B接返狀況偶爾遲到30分鐘左右，且皆由B偕案
13 弟接送A至接返地點，聲請人社工關心A返家狀況，A可大
14 致說明返家均有B陪同在家，B若需工作，會委託友人照顧
15 A及案弟，且未發生獨自照顧案弟之狀況出現；A白天會與
16 先前結識之國小同學騎單車至案家附近玩耍，亦會至佳冬靈
17 糧堂教會參加活動，顯見B照顧量能及周邊協助照顧量能提
18 升。聲請人針對B部分媒合心理諮商資源，以協助提升B親
19 職能力及梳理自身親密關係議題，於113年10月安排首次晤
20 談，12月心理諮商結束，B雖積極完成諮商，並配合聲請人
21 相關處遇，B已完成親職教育，亦不斷向聲請人表達想要A
22 返家，然聲請人114年11月再與B聚焦討論A返家照顧安排
23 及盤點案家資源，但B針對會議決議內容態度消極。另B雖
24 曾經提出替代照顧資源，但聲請人社工欲進一步訪視確認B
25 皆推託，致聲請人無法進一步確認生母的照顧資源及支持系
26 統，聲請人再度於10月與B討論案家照顧資源，此次B有主
27 動提出友人、保母及教會系統的資源，目前已確認有居於麟
28 洛之保母可協助照顧弟，以及居於佳冬之女性友人可短暫協
29 助照顧A。另根據上述會議決議亦有家庭空間改善部分，B
30 需將二樓改造作為兒少活動或遊戲空間，需設置相關居家安
31 全設備，聲請人社工於2月與B討論規劃A返家空間一事，

01 B可在約定時間與A一同收拾居住空間，並與A討論居住空
02 間所需物品，且同時與聲請人社工進行討論及規劃，目前已
03 完成基礎設備報價，尚待聲請人進行添購，B親職能力持續
04 提升中。

05 (四)綜上，聲請人評估B先前多次將A留置家中且未安排合適之
06 人協助照顧，讓A陷於危險情境且未提供穩定生活照顧，已
07 嚴重影響A身心健康，且A年幼並無自我保護能力，雖已確
08 認案家照顧資源及支持系統，但是否能長期穩定提供相關生
09 活協助，以及B是否能持續穩定提供A穩定之生活及正向教
10 養，仍需持續追蹤，聲請人為維護A安全及身心發展，故經
11 評估A暫不適宜返家，聲請人為維護A安全及身心發展，爰
1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
13 長安置3個月等語。

14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
16 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17 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
19 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20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
21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
22 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23 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24 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25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
26 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
27 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28 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
29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3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31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02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
03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
04 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1號
06 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通
07 知、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
08 養個案摘要報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枋寮中心安置個案處遇
09 狀況報告、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法定代理
10 人陳述意見單等文件為證。審酌B過去曾多次單獨將A留置
11 於家中且未安排合適之人協助照顧，致A之人身安全陷於危
12 險，並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雖聲請人已確認案家照顧
13 資源及支持系統，但其是否能穩定提供相關協助，仍待觀
14 察，又B是否能持續穩定提供A穩定之生活及正向教養，仍
15 需持續追蹤，縱使B不同意延長安置，並稱希望仍讓A早日
16 回歸正常生活等語，有上揭陳述意見單為憑，然經專業社工
17 評估A仍不宜返家，是如未予延長安置，恐不利於A身心健
18 全發展，故認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以維護A之人身安全
19 及最佳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蕭秀蓉

